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采〔2020〕4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 2020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标准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四川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暂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18—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17〕20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如遇国家有新的政策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
